**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5执22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昆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金雄。

被执行人：张雪萍

申请执行人昆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雪萍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10951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张雪萍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昆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516378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7564元，合计523942元及相应利息。

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张雪萍购买了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景路99号豪景园2号楼1006室。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本院决定拍卖该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98761,0))》第[二百五十一条](javascript:SLC(98761,220))、第[二百五十四条](javascript:SLC(98761,2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javascript:SLC(56080,0))》第[一条](javascript:SLC(56080,1))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雪萍购买的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景路99号豪景园2号楼1006室不动产一套（现登记于昆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王 宁

审 判 员 李 凯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 怡